

南投縣

學年度第

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	編號：()由南投縣政府填寫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	申請組別	☐ A-1. 國中組(一般生) ☐ A-2. 國中組(原住民) ☐ B. 高中(職)組 ☐ C. 大專組 ☐ D. 博、碩士組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
	學制	年制	年級	☐ 日間部	☐ 夜間部			
科系	系(科)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
是否為原住民籍學生	☐ 是 ☐ 否		是否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	☐ 有() ☐ 無		全學期成績平均		
戶籍地址						學業(智育)	操行(德育)	體育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: 連絡電話(夜): 手機號碼:	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	
	父:		家中子女 人					
	母:		申請人排行第 位					
繳附證件	☐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 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 ☐ 學生證影印本 ☐ 前1學期成績單 ☐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, 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☐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 ☐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				學校審查意見	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
學校承辦人	核章							
校 長	聯絡電話:							
					核章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